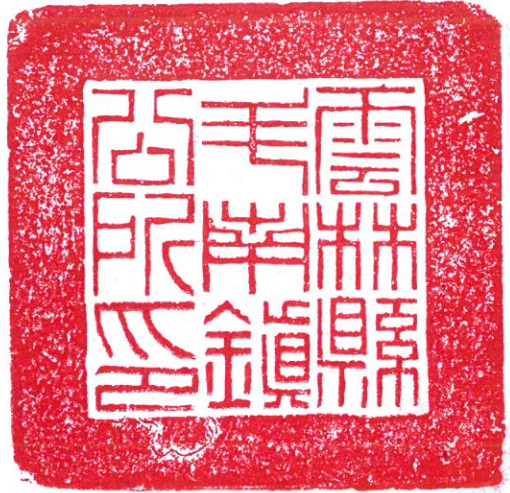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雲南鎮民字第1150300082A號
附件：鄰長為民服務自治條例相關文件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雲林縣斗南鎮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雲林縣斗南鎮民代表會115年1月28日雲字第115090000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制定「雲林縣斗南鎮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自治條例」。
- 二、實施日期：溯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鎮長 沈 暉 勛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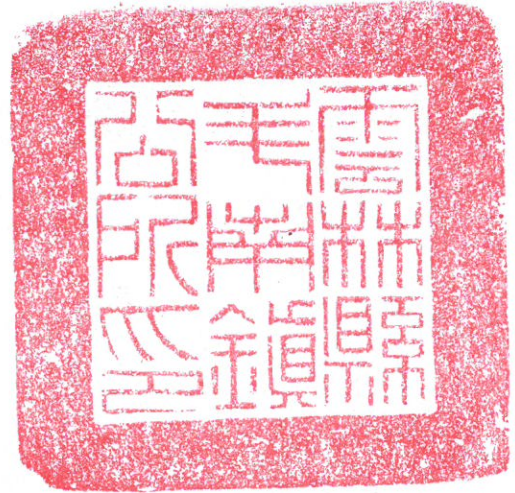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雲南鎮財字第1151500077號

附件：



- 一、訂定雲林縣斗南鎮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自治條例。
- 二、檢附雲林縣斗南鎮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自治條例及總說明。

鎮長 沈 暉 勛

雲林縣斗南鎮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自治條例

總說明

考量本鎮鄰長平日為民服務奉獻之辛勞，為加強村里業務及公共事務順利推展，提升鄰長為民服務效益，爰擬具「雲林縣斗南鎮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自治條例」草案，其要點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 制定目的 (第一條)。
- 二、 制定補助對象 (第二條)。
- 三、 制定補助標準 (第三條)。
- 四、 制定發放時間 (第四條)。
- 五、 制定鄰長死亡或辭退發放時間 (第五條)。
- 六、 制定不予補助情形 (第六條)。
- 七、 制定經費來源 (第七條)。
- 八、 制定施行日期 (第八條)。

雲林縣斗南鎮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自治條例

逐條說明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村里業務及公共事務順利推展，提升鄰長為民服務效益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本自治條例得授權主管機關，另訂定自治規則行之。	本條例制定目的。
第二條、本所補助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對象為本鎮各里列冊之鄰長。	本條例補助對象。
第三條、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，補助標準為每一鄰之鄰長每月新臺幣一仟元。	本條例補助金額。
第四條、前條為民服務作業費，採每六個月發放一次。	本條例發放時間。
第五條、鄰長死亡或辭退當月仍發給為民服務作業費，新任鄰長則自次月發給。	制定鄰長死亡或辭退發放時間。
第六條、本鎮各里所轄之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 一、無鄰長之空鄰。 二、鄰長職務由里長、里幹事兼任或代理。	制定不予補助情況。
第七條、本費用由本所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	制定經費來源。
第八條、本自治條例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制定施行時間。

雲林縣斗南鎮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雲南鎮民字第 1151500076 號令公布

第一條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村里業務及公共事務順利推展，提升鄰長為民服務效益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本自治條例得授權主管機關，另訂定自治規則行之。

第二條、本所補助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對象為本鎮各里列冊之鄰長。

第三條、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，補助標準為每一鄰之鄰長每月新臺幣一仟元。

第四條、前條為民服務作業費，採每六個月發放一次。

第五條、鄰長死亡或辭退當月仍發給為民服務作業費，新任鄰長則自次月發給。

第六條、本鎮各里所轄之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一、無鄰長之空鄰。

二、鄰長職務由里長、里幹事兼任或代理。

第七條、本費用由本所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、本自治條例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